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第 1 聯：由稅捐稽徵機關收執

納稅義務人								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						
彙總繳納編號										

所屬年月份： 年 月 - 月

項目	憑證名稱	憑證所屬月份	起迄號碼	憑證張(件)數	小計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
	憑證名稱明細						
代扣繳項目 (收受外來憑證 代扣取印花稅 之憑證)							
小計							
彙總繳納項目 (自行書立之應 稅憑證)	銀錢收據(每張憑 證 250 元以上)					4/1000	
	銀錢收據(每張憑 證 249 元以下)					4/1000	0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 (每件憑證 1,000 元以上)					1/1000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 (每件憑證 999 元 以下)					1/1000	0
小計	買賣動產契據					12 元	
						1/1000	
合計						4/1000	
						12 元	
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蓋章處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代理申報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報日期：

核收機關蓋章處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本表應於每單月 15 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
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數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
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 15 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 3 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
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
5.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 249 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 999 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
6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第 2 聯：由納稅義務人收執

納稅義務人									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5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
彙總繳納編號											

所屬年月份： 年 月 - 月

項目	憑證名稱	憑證所屬月份	起迄號碼	憑證張(件)數	小計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
	憑證名稱明細						
代扣繳項目 (收受外來憑證 代扣取印花稅 之憑證)							
小計							
彙總繳納項目 (自行書立之應 稅憑證)	銀錢收據(每張憑 證 250 元以上)					4/1000	
	銀錢收據(每張憑 證 249 元以下)					4/1000	0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 (每件憑證 1,000 元以上)					1/1000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 (每件憑證 999 元 以下)					1/1000	0
	買賣動產契據					12 元	
小計						1/1000	
						4/1000	
						12 元	
合計							
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蓋章處： 代表人： 地 址： 代理申報人： 聯絡電話： 申報日期：	核收機關蓋章處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	---

說明：

1. 本表應於每單月 15 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
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
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 15 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 3 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
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
5.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 249 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 999 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
6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